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配合市政府施政計畫，採聯合里或各里辦理市政座談會，討論里政興革事項、守望相助、公害防治、環保、里政建設等事宜。
- (二) 辦理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講習暨災情查報訓練，以期加強里鄰長防災觀念並建立完善、迅速之災情通報系統。
- (三) 協助辦理各項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
- (四)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各項異動及地政業務。
- (五) 辦理里鄰長健保業務，保障里鄰長權益，使里鄰長安心協助市政推展。
- (六) 里集會所（或里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

二、警政、民防業務

- (一) 協助守望相助巡守隊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治安。
- (二) 藉由電腦化設備及專家講演方式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教育各里民防團幹部熟稔各種災變因應之法。
- (三) 歲末初春辦理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警民聯合巡守社區治安。
- (四) 配合警察局辦理年度社區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活動。
- (五) 配合萬安演習，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期使救災成員熟稔各項作業，俾以因應突發之災情。

三、教育業務

- (一) 辦理區教育業務，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學校增加學生復學率。
- (二) 辦理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
- (三) 選拔區內優秀體育人才組隊參加全市運動會。

四、兵役業務

- (一) 落實役男及替代役役男之徵兵處理工作。
- (二) 賡續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出境及緩徵等案件。
- (三) 加強照顧現役軍人及家屬服務工作，凡不能維持生活之家屬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生活扶助，使其無後顧之憂，並能安心在營服役。
- (四) 賡續辦理現役軍人退伍報到及後備軍人緩召之申請。

五、調解委員會：

健全調解委員會組織，加強調解委員法律知識，提高調解成立案件數，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祥和的目標。

六、經建業務

- (一) 辦理農地農用證明。
- (二) 辦理農機使用證。

- (三)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 (四) 農畜情查報。
- (五) 違章建築查報。
- (六) 里政建議案勘查：路燈查報、路面塌陷、道路指示牌等，經勘查後分送權責單位辦理。
- (七) 防汛業務。
- (八)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工作。
- (九) 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七、水土保持業務：

配合農業委員會衛星影像追蹤技術及衛星定位系統等先進技術，嚴密監視山坡地的濫墾、濫伐、濫建、濫葬等妨礙水土保持行為，一經發覺即依法予以取締處分，確保國土安全，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交通業務：

- (一) 交通工程會勘及轉核。
- (二) 交通號誌及標線改善轉核。

九、區社政業務

- (一) 辦理安老、及中低收入戶長者生活補助及相關福利服務工作。
- (二) 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業務。
- (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工作及育兒津貼工作。
- (四)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新竹市急難救助。
- (五) 辦理新竹市天然災害補助及災害防救避難收容工作。
-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 (七) 辦理文化行政工作。
- (八) 辦理本區第五、六類全民健康保險轉入、轉出、停保、復保等工作。
- (九)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初審及促進繳費率提升相關宣導、訪視工作。
- (十)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會務及辦理活動發揮社區福利服務功能及模範父親、母親表揚活動。
- (十一) 配合辦理勞工行政業務及安定就業開發方案及暑期工讀生業務。
- (十二) 辦理年度社會救助調查總清查作業及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業務，將國家的福利政策加強宣導；落實政策理念，對於轄內需要幫助的民眾，皆主動積極輔導其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